

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 第 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机器人”）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博物流”）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爱仕达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机器人”）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博物流”）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资产收购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欧斯”）、松盛机器人、劳博物流、李强、刘小军、郭怡佳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署《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 3,750 万元收购意欧斯持有的松盛机器人 50%股权，并对松盛机器人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2,666,66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7,33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持有松盛机器人 60.53%股权；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合计 510 万元分别收购意欧斯持有的劳博物流 44%股权及松盛机器人持有的劳博物流 7%股权，收购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持有劳博物流 51%股权。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爱仕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与意欧斯、松盛机器人、劳博物流、李强、刘小军、郭怡佳在上海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其中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中的第 1 款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李强、刘小军、郭怡佳承诺：松盛机器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560 万元、840 万元；劳博物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240 万元、360 万元；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018 年 12 月 11 日，爱仕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松盛机器人、劳博物流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 2017-2019 年度，变更为 2018-2020 年度，

变更如下：

李强、刘小军、郭怡佳承诺：松盛机器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560 万元、840 万元；劳博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240 万元、360 万元；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三、 2019 年度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实现金额
	所有者净利润承诺金额	
松盛机器人	560.00	471.23
劳博物流	240.00	332.23
合计	800.00	803.46

说明：

2019 年度松盛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6.0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8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71.2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2019 年度劳博物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6.5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32.2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合计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03.4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